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290221A03 号

当事人：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NRK75W

住所（住址）：东莞市横沥镇田头村裕宁工业区裕宁北路 15 号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芳芳

线索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局收到群众刘某某申请，反映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案件（东环罚字〔2021〕483 号），该企业在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前提下取得公司注销登记，请求撤销该注销登记，恢复原登记状态。经查，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窗口提交纸质资料的方式取得注销登记。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期间，我局多次电话联系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唐芳芳，电话号码为空号无法联系。

当事人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当事人在行政处罚未执行完毕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简易注销流程取

得注销登记。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的“债权债务清理情况”选项中勾选了“无债权债务”，且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也承诺了“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明知尚有未清偿完毕的债务，仍向我局申请注销登记，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的“债权债务清理情况”选项中勾选了“无债权债务”并提交含有虚假内容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骗取公司注销登记，构成提交虚假资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申请人刘某某提交的申请资料，说明本案来源；
- 2、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1〕483号)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尚未清偿债务的事实；
- 3.《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份、《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1份，《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违法事实。

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告知情况，利害关系人意见采纳情况，听证过程及意见：

无。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

综上所述，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存在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都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2月21日

(29)